

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、15樓

承辦人：候用校長 羅麗萍

電話：(03)3322101#7599

電子信箱：twtin05@ms.tyc.edu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立東安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8月16日

發文字號：桃教中字第1120078708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四 (376735100E_1120078708_ATTACH1.pdf、
376735100E_1120078708_ATTACH2.pdf)

主旨：有關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「112學年度學校申請中央課程與教學輔導諮詢教師團隊專案教師(以下簡稱專案教師)入校諮詢輔導說明」一案，請轉知學校教師踴躍申請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12年8月11日臺教國署國字第1120108117號函辦理。

二、旨案相關資訊如下：

(一)受訪學校可於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(以下稱國教署)「申請中央輔導團專案教師入校諮詢輔導平臺」登錄邀約之主題、時間與地點，每校每學期至多3次，每次至多2日；若為跨區聯合辦理，則計入主辦學校申請額度。

(二)如同一時段有多校同時申請，以跨區聯合學校優先錄取，國教署得依學校區域性與需求性指派專案教師優先入校輔導。

(三)另專案教師入校係屬深度陪伴性質，非以大型工作坊或

教務處 112/08/17 09:06



1120006604

有附件



研習活動為辦理方向，爰申請人數以20人以內為佳，超過30人原則上不予通過。

- (四)申請學校無須提供鐘點費與交通費，通過申請之學校應主動聯繫專案教師，討論課程安排細節，倘有交通不便之學校，請適時提供專案教師入校交通、膳宿協助。
- (五)倘審核通過後臨時取消邀約，學校須負擔專案教師已發生之車(機)票、住宿等因取消衍生之費用。
- (六)申請之學校於輔導活動結束後7日內完成回饋意見表，如未填寫，本計畫得不受理後續申請。

三、專案教師112學年度上學期服務期程為112年8月30日至113年1月19日止，請學校可至「申請中央輔導團專案教師入校諮詢輔導平臺」(<https://ctcs.cloud.ncnu.edu.tw/pages/login.aspx>)填報簡易申請單，開放學校2梯次申請，日期如下，請學校配合旨揭說明事項辦理：

- (一)第一梯次：112年8月14日至112年8月21日止。
- (二)第二梯次：112年9月11日至112年9月18日止。

四、檢附來文及申請操作說明各1份。

正本：本市公私立各國中小(桃園市立桃園特殊教育學校、桃園美國學校、桃園市蘆竹區五福國民小學籌備處除外)

副本：本局國小教育科(含附件)

